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XYZH/2012CDA4004”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7,703,15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圣离心机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下称“天圣公司”）。天圣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圣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美国圣骑士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核准的经营围为：专业设计、研发、销售应用于市政及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造纸、食品等行业污水污泥处理、环境治理、固液分离等领域的成套设备；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整体集成；并提供相关的设备安装、设备维修、设备优化、工程咨询、技术等配套服务。

2、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1) 2012 年 1 月，邓亲华、邓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成交银 2011 年贷字 450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2 年 3 月 30 日，邓亲华、叶玉茹、邓翔向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出具《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2005”《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签署之日起至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

3) 2012年3月31日，邓亲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20202011290449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1年9月8日至2012年9月7日期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因借款等业务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8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

4) 2012年4月1日，邓亲华、邓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成交银2012年贷字45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2年6月4日，邓亲华、叶玉茹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万额保字第120604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圣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深发蓉万综字第120604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在最高额3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2年6月6日，邓亲华、叶玉茹、邓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签订编号为“ZB730320120000005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2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期间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在最高额48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2年6月7日，邓亲华、叶玉茹、邓翔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成农商江营公高保20120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2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期间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因办理人民币贷款等业务而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5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2年7月2日，邓亲华、邓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成交银2012年贷字45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确认，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未因上述对发行人、天圣公司的担保事项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2) 关联销售合同

2012年1-6月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元)	比例(%)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316,663.59	24.95

(注:上表比例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与本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之比。)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房产变动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98938号	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6栋1层	厂房	17155.46

经查验,前述房产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已转固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约4550平方米。目前该等房屋申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青国用(2010)第0353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已随同发行人“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56192号”房权证项下房产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设定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已获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轴承水压端面静压密封结构	ZL201120252380.X	2089938	2011年7月18日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新增合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圣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1) 2012年1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1年贷字450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2年10月8日。

2)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蓉市一贷字第26100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3)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020201229610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0日。

4)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2年贷字45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2月1

日。

5) 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44024411-2012年(青白)字0021号”《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6) 2012年6月4日,天圣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万贷字第120604001号”《贷款合同》,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1000万元,期限12个月。

7)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江营公流借2012001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

8)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江营公流借2012001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7日。

9)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1201200034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

10) 2012年7月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2年贷字45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28日。

## (2) 授信协议

1) 2012年1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蓉市一综字第261002号”《综合授信合同》,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2年1月31日至2013年1月31日。

2) 2012年6月4日,天圣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万综字第120604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获得深圳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

3)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江营公授 20120013”的《最高额授信合同》，获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9100 万元（其中本金授信 62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

### (3) 担保合同

1) 2012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 信银蓉市一最抵字第 261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 75 台为其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贷款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ZGEDY2012 年 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 582 台为其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开具保函、贸易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3)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44024411-2012 年（青白）字 0021-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销售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债权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 2000 万元订单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的债权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4)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CCB-QBJZGEDY2012 年 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98938 号房产为其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4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

5) 发行人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反抵贷字第 0638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209 台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作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借款 1700 万元提供保证担



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6) 2012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万额保字第 120604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天圣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深发蓉万综字第 120604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2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江营公高抵 2012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8 台为其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18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8) 2012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与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京银天保[抵]字第 120607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17 台为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 作为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借款 27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9) 2012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签订编号为“ZD7303201200000022”《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 48 台为其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期间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在最高额 2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10) 2012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农商江营公高抵 2012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发行人拥有的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56192 号房产、青国用(2008)第 09965 号土地使用权、青国用(2010)第 03533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的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91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

#### (4) 设备供应合同、承揽合同

1) 2012年1月,发行人与大唐-TT-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哈萨克斯坦阔克苏河鲁特尼奇一级、二级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大唐-TT-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301.1904万美元。

2) 2012年3月5日,发行人与 ANDRITZ HYDRO GMBH 签订了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 ANDRITZ HYDRO GMBH 出售孔弧形闸门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845,718.40欧元。

3) 2012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签订《盾构机部套加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盾构分公司出售盾构机相关部套,合同总金额为46,843,824元。

4) 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揽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转轮室4台,合同总金额为17,464,800元。

#### (5) 融资租赁合同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005”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转让后回租的方式向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数控落地铣镗床等设备,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为2200万元,租赁期限42个月,租金总额为25,491,026元。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章程新发生的修改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股东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2年7月3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一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所附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中原股东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之名称相应修改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